

中原大學技轉績效獎勵執行要點

99.01.07第8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2.01第892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1.03第905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04第927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依據107.08.09原研字第1070003643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產學合作發展，提升本校之技轉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提撥分配之獎勵經費，以本校與企業技轉收入之總額為計算基準。
- 三、當年度之技轉收入，除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分配外，依案件性質提撥獎勵經費，提撥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技轉收入不需繳交予政府科技發展基金之案件：15%。
 - (二)技轉收入需繳交予政府科技發展基金之案件：11%。
- 四、獎勵經費之核撥，依當年度結案之技轉收入為核撥基準，由本校產業聯絡暨專利技轉中心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101年8月1日以後之技轉案亦適用本要點。